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假日鐘點時薪管理員 1 名

- 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- 二、職稱：假日鐘點時薪管理員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體中宿舍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灣大路 19 號）
- 五、工作時間：逢假日上午 0800 至 1700 點止，共計 9 小時。
- 六、薪資：196 元 / 時薪（不含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）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02 月 0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二）具高度工作熱忱、耐心及責任感，品行良好，無不良嗜好，有溝通協調管理能力。
 - （三）無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四）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（請向警察單位申請，於報名時繳交）
- 九、工作內容：辦理學生宿舍管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履歷表(簡式)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，並附近照 1 張，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(週五)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送至本校學務處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假日鐘點時薪管理員」。
- 十一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 - （二）不合格者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 - （三）錄取後如查明所檢附證件，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即撤銷錄取資格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 - （四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李藝倫主任 03-8462610#501。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應徵假日鐘點時薪管理員履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相片黏貼
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手機號碼		
學歷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年月	資歷(年、月)	
自傳						
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履歷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人員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。					